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視光學科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校外實習辦法

103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08月18日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18日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2月25日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06月01日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### 第一條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技術與職業教育法。
- 二、教育部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施要點」。
- 三、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071 號「驗光人員法」。
- 四、本校 105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辦法」。
- 五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「修業實施規定」。

### 第二條 目的：

為強化技職教育效能，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生活與工作，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，熟習職場環境之基礎實務操作，增加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節約產業職前訓練成本，推升國家及產業整體技術水平與發展動能。

### 第三條 實習編組與任務：

- 一、視光學科(以下簡稱本科)實習委員：
  - (一)實習總召：由科主任擔任，負責本科實習課程擬定。
  - (二)實習執行教師：由科務會議遴選 1-2 位專任教師，綜理本科全般實習事宜。
  - (三)實習委員：本科所屬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實習機構實習教師：由實習單位遴派符合資格之醫生或專技人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，負責指導實習學生達成各項實習工作與評分。
- 三、學生實習事務委員：由實習學生之班導師遴派 2 員實習學生擔任，協助實習執行教師推動各項實習事務。

### 第四條 實習機構：

- 一、驗光配鏡類：實習指導老師須為合法執登之驗光師，並有高度指導實

習生之意願者。

二、 眼科疾病類：實習指導老師須為國內合格之眼科專科醫師，並有高度指導實習生之意願者。

三、 其它視光類：由科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經學校實習委員會核定之實習機構。

四、 實習機構資格與篩選標準：

(一) 實習機構自評：

1、 驗光配鏡類與眼疾病見習類機構：須填送實習機構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資料以利查詢是否合法營業。

2、 其它視光相關機構：須檢附「實習計畫書」，詳載實習生之培訓目標與方式，由本科實習委員會議審查是否納入實習機構。

(二) 實習機構篩選評估：科實習委員會將對自評資格符合標準之機構進行實地訪查，並填寫「實習機構篩選評估表」，併其它視光類之「實習計畫書」，經科務會議審查議決，確認錄取之實習機構。

第五條 實習學分與評分方式：

一、 實習學分：本科進修部學生須完成「眼視光實習(一)9 學分(18 學時)」、「眼視光實習(二)9 學分(18 學時)」等實習課程。每一課程須修滿 324 學時，共計 648 學時。但 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其課程名為「校外實習」，總學分為 6 學分(12 學時)，共計須修滿 216 學時。

二、 實習評分方式：實習單位評分佔 60% (實習成績評量)、學校實習教師佔 40% (實習成績評量與實習報告)。

三、 實習時數不足或實習成績未達 60 分，則不授予實習學分。

第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校內校外訪視原則：

依據本校實習教學計畫規定「實習指導教師應定期親赴各實習機構訪視輔導」，訪視期間，得以公假為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科務會議決議另訂施行細則補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